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4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措施》中所提及的问题,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续督导机构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对《监管措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已阶段性实施完成,同时向安徽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一、《监管措施》中提出的整改问题

(一)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公司2016年年报中仅披露了2016年7月下旬至12月底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但对2016年1月至7月中旬公司子公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资金拆入26.33亿元, 资金拆出10.93亿元事项,未予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其中,2016年4月初标的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后,资金拆入15.81亿元,拆出金额为0)。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规范

2016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情形,共计使用112.66万元支付非募集项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二、《监管措施》中的整改要求

《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于2017年7月29日前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要求公司要加强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时要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完成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安徽证监局在《监管措施》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原因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1、全面梳理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组织财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重新梳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6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1月20日	借入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1月20日	借入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6年03月21日	2016年09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03月21日	2016年09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09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6年06月23日	2016年09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6月25日	2016年09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6年06月26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06月31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6月31日	2016年07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6月01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6月15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6月17日	2016年10月28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06月27日	2016年10月28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2,000,00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07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年07月01日	2016年10月28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07月20日	2016年09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8月03日	2016年12月19日	借入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8月30日	2016年10月12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6年12月19日	借入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9月19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6年09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	借入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9月26日	2016年10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6年12月0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19日	借入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年10月08日	2016年12月0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2月26日	借入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2月0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0	2016年12月06日	2016年12月27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29日	借入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46,00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6年03月31日	借出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974,915.59	2016年01月21日	2016年03月31日	借出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1月31日	2016年03月31日	借出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6年01月31日	2016年02月05日	借出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6年02月01日	2016年03月24日	借出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277,777.78	2016年02月04日	2016年03月24日	借出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人:周晓光　胡华龙

整改期限:已完成

2、相关审议程序与整改措施

上述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业务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新光控股集团短期拆借及还款所致。

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前,作为反向购买方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其与控股股东间的资金往来虽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未履行信息披露。2016年1月,新光控股集团分别与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 新光控股集团分别授予三家公司单个累计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上述公司融资资金周转、项目建设周转等。授予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0日至2016年7月31日。

2016年7月19日,新光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考虑行业经营特性,日常经营性需求资金金额较大,为提高融资效率,可在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前提下, 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融资借款。2016年度内,累计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预计累计借款融资金额将超过20亿元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项融资授权议案于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与新光集团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未履行信息披露,由于对信息披露的理解偏差, 财务部门在统计2016年度相关关联交易时仅统计了2016年7月19日董事会审议授权之后的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开展了首期年报与半年报工作专题培训,并将持续开展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组织房地产板块各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开展了首期内部控制、上市公司法规体系、信息披露与管理主题培训,并将持续开展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知识。同时,公司重新全面梳理了关联方清单,并下发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工作负责人,指定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责任人,落实关联交易的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将对所有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实行“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力度。要求关联方业务,按照总裁、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批外,具体收付款项时,一律执行由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的事前控制程序;月度内由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专项检查,做到事中控制;季度内,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实行事后监督。自2017年7月1日起,要求各子公司不得再与控股股东发生直接资金往来,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确需向控股股东融资的,一律通过新光圆成统一收付,杜绝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再次发生。

责任人:周晓光　胡华龙　杨畅生

整改期限:已完成措施,并长期执行。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整改措施

2016年度,由于工作人员的理解偏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义乌世贸中心项目”的招商运营费用合计1,126,647.00元,超出募集资金使用范围。2017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112.66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集中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中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开展财务人员的集体培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意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支付实行专人制单、专人审核加强实务操作中的管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责任人:周晓光　胡华龙　杨畅生

整改期限:已完成措施并持续执行。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坚信,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进一步的整改措施实施将对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7-04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7-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同意公司拟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即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在表决本预案时,公司7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14:00, 具体事宜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临2017-04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公告编号:临2017-04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
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9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0日

至2017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7	驰宏锌锗	2017/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五)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0874-8966698　0874-8979579

传真:0874-8966699

邮编:655011

联系人:杨雪漫李珺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7-00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韩宇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依法委托董事王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签署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赵东元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依法委托独立董事金锡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签署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7月17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当面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韩宇泽先生因公出差,依法委托董事王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赵东元先生因公出差, 依法委托独立董事金锡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对《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29万元变更为7372万元。本次修改,形成《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续期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上,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结果,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落实,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会议上,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以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结果,予以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7-00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话方式将本次会议事宜通知了全体监事并当面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主持, 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定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会议上, 上述议案以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结果,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529万股增加至7372万股,注册资本由5529万元增加至7372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817号《验资报告》。前述首发股票已于2017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续期授权,由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5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章程(修订稿),并安排专人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3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2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方式及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氯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氯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氯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道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制氯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改后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7年7月25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或称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同意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依法依规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审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3万股,发行价格为1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76.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70.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05.8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817号《验资报告》。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化学水处理官能团及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	25,530.69	25,530.68	嘉发改备(2016)83号
2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4,624.70	2,675.18	嘉发改备(2016)84号
合计		30,155.38	28,205.86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实施主体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其他投资。

5、投资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7、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公司有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下述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